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2年度桃簡字第173號

原告 竣美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至

訴訟代理人 林契名律師

被告 浩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永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貳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承攬被告委託施作之電路板化銀加工，由被告開立委外加工單給原告，原告完成工作後，已將物品送給被告，被告並於銷貨單上簽收，而原告於每月25日計算貨款後開立發票與對帳單向被告請款。嗣原告均依約交貨，詎被告迄未給付民國100年12月之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2,872元、101年1月貨款79,346元、101年2月貨款70,708元、101年3月貨款16,280元，共計219,206元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就原告請求貨款之金額及計算式均沒有意見，另就原告交付之貨物有瑕疵部分，已另案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不於本件中主張抵銷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100年12月至101年3月應收帳款明細表、統一發票、客戶應收對帳明細表、銷貨單、委外加工單、出貨單等件在卷（見本院卷一第165頁至第211頁）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

01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03 付219,20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01年12月5  
04 日（見本院101年度司促字第32763號第24頁）起至清償日  
05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  
06 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0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 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姚懿珊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 
17 書記官 洪惠娟